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2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59 人，注册会计师共 3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4,763.8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075.2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7,476.38 万元。

众华事务所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370.80 万元。众华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众华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事务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众华事务所尚未实际承担连带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众华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3 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事务所。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 1 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事务所。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和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涉及 24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亚东，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在众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明，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喆，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众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与 2022 年度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核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众华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其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3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 至 1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 12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5、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3/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8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核定公司 2023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详情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960,321.55 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3,851,874.11 元，2022 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812,195.6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 1,980,993,057.54 元，年末余额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提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9,812,195.66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刘海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李春发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2023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74,483 万元，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余子兵先生、金江涛先生、刘海先生、张海峰先生、张保泉先生、李春发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支付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结合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3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 529,909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在该借款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7,001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94,576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02,0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30,425 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西煤业 2023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5,375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龙根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下列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9,812,195.66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生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3 年度借款规模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 529,909 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在该借款规模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权属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7,001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94,576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02,0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30,425 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该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江能物贸继续为江西煤业融资提供联合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其中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在履职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条件坚持公平、合理原则，执行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安源煤业 2022 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1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3 年度，公司拟为江西煤业、江能物贸、曲江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7,001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94,576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02,0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30,425 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江能物贸、曲江公司、江储中心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74,268.30 万元、71,956.03 万元、27,856.64 万元、0 万元，共计 174,080.97 万元。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187,675.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3.07%。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7,001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94,576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担保的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102,0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30,425 万元；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该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

(二)担保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江西煤业	100%	77.81%	74,268.30		162.81%	以合同为准	否	是
公司	江能物贸	100%	78.58%	71,956.03		175.59%	以合同为准	否	是
公司	曲江公司	100%	73.78%	27,856.64		52.37%	以合同为准	否	是
公司	江储中心	100%	84.68%	0	4,000	34.43%	以合同为准	否	是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上述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9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796.6181 万元；

3.股权比例：安源煤业持有江西煤业 100%股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朝阳梅园 1 号楼；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子兵；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轴承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锻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矿山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池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照